苗栗縣三灣鄉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

第 一 條 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供受僱者、派遣勞工及求

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，以及勞動部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　本所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

行之。

第 三 條 　本所各級主管對其所屬員工，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，

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

1. 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2. 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做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
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所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，本所仍應依

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。

第 四 條 　本所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，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並確保

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。

第 五 條 　性騷擾之申訴，原則上應以具名書面為之，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

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。

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
（二）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（三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第 六 條 　本所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得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

子信箱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。

第 七 條 　申訴人向本所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，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

　書送達前，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

訴。

第 八 條 　本所為處理第五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

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。

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除人事部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

餘委員由鄉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所在職員工擔任，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。

第一項委員會得由鄉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

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
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所員工性騷擾時，本所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

位共同調查，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。

性騷擾行為人如為雇主時，本公司員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公司內部管

道申訴外，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
第 九 條 　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其本人為當事人或

當事人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，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

因有其它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。

第 十 條 　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

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本公司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
第十一條 　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

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前項決議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所。

第十二條 　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，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，延長

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申復，並應附具理由，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三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，經申訴人同意後，

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，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。

第十四條 　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之相對

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所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
第十五條 　本所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

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所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

或醫療機構。

第十六條 　本辦法由鄉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